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第一批环
卫设备采购-原子包 1 重招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002457002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1、潜在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及公告要求报名（采购文件可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自行下载）。
- 2、本公司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供应商注册报名。
- 3、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 4、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 5、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6、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章）、签署日期。
- 7、请正确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8、单独提交的信封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供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原件。
- 9、供应商须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获取子账号的方式递交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
- 10、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原额退还。
- 1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3、如采购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14、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15、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1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17、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19、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0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第一批环卫设备采购-原子包 1 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2457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第一批环卫设备采购-原子包 1 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904 万元。

四、采购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货物内容	数量 (台)	预算单 价(万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25 吨对接压缩式垃圾车	5	72	3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 历日内完成上牌、保险、验 车和交车全部手续
■ 25 吨压缩式垃圾车(自动 波)	14	80	1120	
25 吨垃圾车备用车厢	8	18	144	
18 吨压缩式垃圾车(自动 波)	4	70	280	
合计			1904	

项目必须达到法定 3 家或以上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达到 3 家，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六、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供应商所投车辆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提供工信部官网公告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符合广州市机动车上牌要求；
- 4、供应商所投车辆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6、提交下列（至少一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
 - 6.1 提供 2018 年 10 月份至 2018 年 12 月份（招标公告发布前 3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
 - 6.2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6.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社会保险登记证号、查验授权码、核查网址、有效期、专用章等）。
-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的公示（5个工作日）自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7日止，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投标供应商可访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网上报名。如供应商尚未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办理。只有正式入库的供应商才可以进行网上报名、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同时我司会为您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您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发票。

（有关网上报名、注册及采购文件发票等事宜，请联系客服。热线电话：400-150-3001，网站客服(QQ)：315143540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参照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5))；
- 5)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文件；
- 6) 所投车辆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参照“六、供应商资格：6、……”）；
- 8) 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参照“六、供应商资格：8、……”）；
- 9)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行为截图(具体要求参照“六、供应商资格：7、……”）；
-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

若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月31日14时30分(注：14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会议室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1月31日14时30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会议室

十三、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有遗漏可能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0-87541897

传真：020-87545678

邮编：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11楼

联系人：刘工、杨工

联系电话：020-83545535、83546306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90000 元整（¥壹拾玖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方式	只接受银行转账或电汇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投标单位的账户转入）	
	保证金汇入户址	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应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并选择对应项目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每位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该账号是针对每位供应商随机生成的专属账号）。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p>（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2）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p>（3）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p>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类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
	收费依据及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共八份（正本一份、副本七份），资格性文件另册封装（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p> <p>2. 唱标信封一份，内含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和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4:00-14:30。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0)	合同履行保证金	详见投标邀请及采购人需求
(11)	投标限价	人民币 <u>19040000</u> 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格式23）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5.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5.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5.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7.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3.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15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9.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2.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2.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13.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3.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9.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

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
- 16.3.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16.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6.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不含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方式）予以退还；
- 16.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6.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16.7.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8.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4）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7.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7.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17.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17.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17.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招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20.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0.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20.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4) 未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2. 建议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第一批环卫设备采购-原子包 1 重招</u>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所投子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_____前不得启封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 23.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一律不予接受。

23.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23.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23.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24.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4.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4.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24.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4.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24.2.6.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检）查

2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即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7.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7.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

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本次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8.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函。

29.1.2.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联系事项”。

29.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9.2.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2.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

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9.2.8.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9.2.9.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5 楼 2503 房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3544461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gmetb3@163.com

29.3. 投诉

29.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29.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2.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3.3.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 33.4.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 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33.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4 其他

- 34.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ebid.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4.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

一、 项目内容

(一) 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交货期:

采购货物内容	数量 (台)	预算单 价(万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25 吨对接压缩式垃圾车	5	72	3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 历日内完成上牌、保险、验 车和交车全部手续
■25 吨压缩式垃圾车(自动 波)	14	80	1120	
25 吨垃圾车备用车厢	8	18	144	
18 吨压缩式垃圾车(自动 波)	4	70	280	
合计			1904	

★投标报价不可超出对应的预算单价和最高限价,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项目类型: 货物类。

(三) 项目必须达到法定 3 家或以上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达到 3 家, 则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 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分拆。

(四)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二、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必须根据广州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

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 提供设备的注册证或相关合格证书, 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提供整套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等相关资料。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印刷、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3. 车辆交付前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上牌照及相关费用等。

★4. 投标文件须附上所投车辆内容完整、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投车辆参数必须与所附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的有关参数一致。投标时应指定车辆底盘型号，在车辆验收时投标参数必须与底盘合格证及整车合格证相对应。

★5. 所投车辆须符合广州市上牌要求，因不能上牌导致未能按期交货，所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重型柴油环卫车优先选择安装颗粒捕捉器（DPF）排气后处理装置车型。

7. 配置作业警示灯。所有投标车辆配置空调。

8. 整车外观和颜色按市城管委制定的环卫车辆新的外观标识要求设计图案喷涂（烤漆）。

9.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

10. 所投车辆都需配置行车定位和记录设备。定位设备应与市、区城管部门的信息管理平台相匹配。设备需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满足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通过最新汽车行驶记录仪 GB/T 19056-2012 标准，通过交通部符合性审查并正式公告。

11. 由于本次项目采购时间紧，技术要求复杂，涉及采购金额大，为保证车辆及时到位且来源合法，投标人如为经销（代理）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还应取得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制造商）针对本次项目的供货确认函。

★12.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13.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其报价理由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检查和核算。若不提交或报价理由不成立的，将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导致投标无效。

14. 设备名称中带“■”的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三、 技术参数

（一）25 吨对接压缩式垃圾车

★1. 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

2. 底盘要求为 6×4 驱动形式，总质量（T）：约 25。
3.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90（柴油），国五排放标准。
4. 额定载质量（T）：≥10。
5. 采用 7.5 吨前桥，16 吨冲焊减速驱动桥。
6. 轮胎规格：11.00R20（钢丝胎）

★7. 车厢进料口内括尺寸（长×宽）（mm）：1844×729（偏差±5mm）

★8. 车厢进料口内括下沿离车架上表面高度（mm）：410（偏差±5mm）

9. 厢体容积（m³）：≥22
10. 采用自动平推卸除垃圾。
11.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16（偏差±0.5）
12. 具有防污水渗漏装置，能有效防止滴漏。

(二)25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

2. 底盘要求为 6×4 驱动形式，总质量（T）：约 25。
3.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90（柴油），国五排放标准。
4. 额定载质量（T）：≥9.5。

▲5. 带有变速箱控制系统，提供两种换档模式，且能与制动系统兼容。为确保车辆动力性能，匹配全自动（AT）变速箱其一档速比不小于 4.5，最大爬坡度不小于 30%；变速箱提供两种换挡模式，根据车辆的载荷工况，自动切换动力/经济性的换挡模式。

6. 采用 7.5 吨前桥，16 吨冲焊减速驱动桥。
7. 轮胎规格：11.00R20（钢丝胎）。
8. 厢体容积（m³）：≥20。
9. 采用推板自动卸除垃圾，配置自带压缩系统，弧形料斗后装压缩式。

10.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MPa) : 16 (偏差±0.5)。

★11. 底盘及车厢大梁具有定位、锁定装置便捷连接机构, 可使车厢与底盘快速分离, 车厢及底盘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相关设备配套使用。

12. 防污染措施: 对垃圾压缩车的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 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

13. 能配合用户需求安装不同形式垃圾收集容器(车)翻转机构。

(三) 25 吨垃圾车备用车厢

技术参数参考上述“(二)25 吨压缩式垃圾车”的车厢技术参数要求, 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

(四) 18 吨压缩式垃圾车 (自动波)

★1. 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

2. 底盘要求为 4×2 驱动形式, 总质量 (T) : 约 18。

3.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 170 (柴油), 国五排放标准。

4. 额定载质量 (T) : ≥ 5.5 。

▲5. 带有变速箱控制系统, 提供两种换档模式, 且能与制动系统兼容。为确保车辆动力性能, 匹配全自动 (AT) 变速箱其一档速比不小于 4.5, 最大爬坡度不小于 30%; 变速箱提供两种换档模式, 根据车辆的载荷工况, 自动切换动力/经济性的换档模式。

6. 轮胎规格: 11.00R20 (钢丝胎)。

7. 厢体容积 (m^3) : ≥ 14 。

8. 采用推板自动卸除垃圾, 配置自带压缩系统, 弧形料斗后装压缩式。

★9. 底盘及车厢大梁具有定位、锁定装置便捷连接机构, 可使车厢与底盘快速分离, 车厢及底盘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相关设备配套使用。

10. 防污染措施: 对垃圾压缩车的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 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

材料。

11. 能配合用户需求安装不同形式垃圾收集容器(车)翻转机构。

四、 其他要求

(一) 违约责任

1、 交货、调试、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货期的时间。

2、 中标供应商应预留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时间，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投标时承诺的交货时间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调试、安装及验收合格工作。中标供应商逾期未能完成前述工作，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在 7 天内（含 7 天）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2%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 在 8 天-30 天内（含 30 天）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4%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3) 在 30 天以上的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8%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4) 在 45 天及以上未能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逾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未能交货导致合同解除的，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已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应按照实际款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解约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回采购人已支付未交货的价款；

(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解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合同，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五、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车辆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车辆交付前的各项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上牌照等费用）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 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保险、验车和交车全部手续。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交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车辆，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 必须提供车辆出厂合格证及底盘合格证。

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车辆的随车清单、用户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底盘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技术图纸、消防器材清单、跟踪服务卡、交接清单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

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一）质保期 2 年。车辆（底盘部分）底盘生产厂提供 2 年保修服务。车辆内全部设备（含改装部分）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车辆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三）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

（四）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收到故障申告后，2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处理，2 小时内不到现场，扣除质保金 1000 元/次，直到扣完质保金为止。车辆故障 3 日内不能排除，中标方需提供替代产品供采购方使用。

（六）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七）中标供应商在广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1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2 小时必须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

（八）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规范操作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九）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采购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十）车辆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如交通事故）导致车辆需要维修时，中标供应商应能及时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并负责及时快速的进行修复处理，确保车辆能尽早投入到正常工作使用中，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八、付款方式

（一）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将合同金额的 5%打入采购人账户内，作为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无服务违约，采购人予以无息全额退还；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并办理车辆上牌手续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合同总额的 100%的集中支付手续。

（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正式销售发票，财政部门验证后才予以付款；

（三）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四）质保期满后，采购方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中标方凭采购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凭证领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第一批环卫设备采购-原子包 1 重招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第一批环卫设备采购项目-原子包 1 重招招标文件（招标编号：M440000070700245700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2018 年第一批环卫设备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货物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为¥_____.00（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车辆交付前的各项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上牌照等费用）等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保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前【 】日，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总价的 5%即¥_____.00（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汇入/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作为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 30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予以无息全额退还；甲方指定接收质量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 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账 号：3602008119200125968

甲方确认以上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甲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提前 3 日以书面的

方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向以上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甲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2.4 当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办理车辆上牌手续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一次性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即¥_____ .00（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确认以上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提前 3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上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2.5 乙方在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以及 2.6 款要求的结算文件，以便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财政部门验证后才予以付款；

甲方指定开具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2.6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2.6.1 本合同；

2.6.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6.3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2.6.4 中标通知书。

2.7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乙方未及时提供结算有效文件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

3. 质量保证

3.1 质保期 2 年。车辆（底盘部分）底盘生产厂提供 2 年保修服务。车辆内全部设备（含改装部分）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车辆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故障申告后，2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处理。如 2 小时内不到现场，扣除质保金 1000 元/次，直到扣完质保金为止。车辆故障 3 日内不能排除，乙方需免费提供替代产品供甲方使用。

3.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凭证领取。

3.6 质保期满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3.7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3.8 乙方在广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热线电话： ），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必须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

4.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要求

5.1 乙方所提供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及合格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5.3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广州市机动车上牌要求，并根据广州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配置行车定位和记录设备（定位设备应与市、区域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平台相匹配）。设备需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满足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通过最新汽车行驶记录仪 GB/T 19056-2012 标准，通过交通部符合性审查并正式公告。

5.6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5.7 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采购项目产品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

6.1 包装：货物包装由乙方自行决定，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并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用于其运输方式以及运输路途及送达地点的气候条件。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中标货物的交货：

6.2.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保险、验车和交车全部手续，并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6.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交货地点为准）。

6.2.3 交货要求

（1）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车辆，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包装及装运。

（2）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车辆出厂合格证及底盘合格证。

（3）乙方应将所提供车辆的随车清单、用户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底盘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技术图纸、消防器材清单、跟踪服务卡、交接清单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3 货物的验收

6.3.1 到货验收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送达的货物进行验收。

（2）乙方应确保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合同中提出的要求。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因事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终验

（1）乙方应在完成交货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的验收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人员组成比例： ）参加下进行。

（2）甲乙双方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应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限内免费更换、调整、调试并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如乙方未在宽限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免费更换、调整、调试或经更换、调整、调试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照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采购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乙方在安装产品和保修期内的维修中对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供 24 小时急修服务，

接到急修通知，按规定时间到达。前述培训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2 保修期为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保修期内如有零件损坏，更换该件后，再对该件免费保修 2 年。

7.3 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同意，可不再履行，双方均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10.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出现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情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0.4 本合同费用已包括货物的支付专利使用费用，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在本国范围内使用该货物不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1. 通知与送达

11.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尾部注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后未在 3 日内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11.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当日开始第 2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当面提交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

将作为有效证明。

12.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2.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原合同履行。

12.2 合同的终止

12.2.1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12.2.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2.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12.2.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12.2.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3 合同的解除

12.3.1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2.3.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2.3.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一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2.3.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2.3.6 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6.1 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2.3.6.2 甲方未按期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支付费用的。

12.3.7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7.1 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2.3.7.2 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3.7.3 乙方未按期完成交货，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未交付货物的；

12.3.7.4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验收仍未合格的；

12.3.7.5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改正的。

12.3.8 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3. 索赔

13.1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逾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达到 45 天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逾期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8 天以上 30 天以下（含 8 天、30 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4%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天以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8%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4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部分金额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从应当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由甲方直接扣除。

14.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此部分金额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4.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拒付合同费用或经乙方两次或两次以上书面催告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14.5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轻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0 天内免费更换货物，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按本条第 14.2 款处理。如经更换后验收，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4.7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4.8 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9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4.10 如本条上述各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额补足的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1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

16.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6.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其它

17.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日期。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7.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生效时间以最后一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间为准。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7.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1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

17.4.2 资格声明函;

17.4.3 中标通知书;

17.4.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据。

17.6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18.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及其他。

（以下部分无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45%	20%	35%	100%

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5.2相关内容执行。

3.4. 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3.5.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6.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3.9.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 5.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响应评分表》或《商务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四点。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0

- 6.2.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格式23）
- 6.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6.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6.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6.3.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以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 6.3.4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6.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6.3.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6.4. 投标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B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C的加分（其中B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C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 6.5.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 7.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商务得分*商务得分权重+价格得分*价格得分权重。
- 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以上的，不推荐候补中标人。

8 项目废标处理

-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9.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2.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 9.4.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9.5.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 9.6.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9.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 1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履约保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 附件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附件 4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 附件 5 价格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1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性审查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5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6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响应程度	10分	1.综合评价最优，商务部分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 2.综合评价次之，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5分； 3.综合评价较差，不同程度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0分。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10分	投标文件中能提供2016年、2017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提供2年的审计报告得8分，提供1年的审计报告得4分，否则不得分； 2.加分情况：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基础上，2年盈利加2分，1年盈利加1分，最高加2分； 本项满分为10分。
3	同类项目经验	25分	根据投标人2016年度以来销售所投车辆同类型产品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符合业绩得2.5分，满分2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其发票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	产品（若有改装部分，应包含改装部分）质保期	10分	承诺所投产品（若有改装部分，应包含改装部分）质保期达到2年或以上的，得10分；2年以下（不含2年）的，得0分。注：提供产品质保期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 1.有得8分，无得0分； 2.加分情况：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2分。 本项满分为10分。
6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5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分 （以上资料需在有效认证期内，且认证证书状态正常，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10分	1.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在广州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自有或委托有资质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服务便捷，得10分；对比次之得5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10分	2.根据售后服务机构的所投产品维修所需的配件备货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库房的证明、清单及相片）。投标人自有或委托有资质的售后服务机构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配件库房，配件充足、齐全，得10分；对比次之得5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合计	100 分	
----	-------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件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要求响应程度	30分	1、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部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2、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
2	产品性能、配置等情况	18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配置科学；所投产品可直接与广州现用的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车厢、底盘能与广州现用垃圾车互换使用，可形成统筹安排规模效应得：18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配置合理；所投产品与广州现用的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情况次之，车厢、底盘能与广州现用垃圾车互换使用情况次之，形成统筹安排规模效应情况次之的得1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所投产品与广州现用的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情况相对比一般，车厢、底盘需改装后才能与广州现用垃圾车互换使用的得6分。
		18分	出具车辆防污染措施方案，对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相对比防漏措施 1. 相对比最优得18分； 2. 相对比其次得10分； 3. 相对比一般得6分。
		14分	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涂漆、装配等方面的工艺）的先进性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对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法、材质、工艺标准、生产设备规模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1. 相对比最优得14分； 2. 相对比其次得6分； 3. 相对比一般得2分。
3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	10分	1. 提供较完善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最优得10分； 2.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其次得4分； 3.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一般的得2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及应急管理方案，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相对比最优得10分； 2. 有一定的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较优得4分； 3. 无售后服务措施，相对比一般得2分。
合计		100分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件5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 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注：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2、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

(一) 资格性自查表

(二) 资格性证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资格性文件的评价。

2. 资格性文件与其它文件分开编制，单独密封递交，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字样。

3、资格性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4、资格性文件标识须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资格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一)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3、供应商所投车辆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提供工信部官网公告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符合广州市机动车上牌要求；

4、供应商所投车辆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6、提交下列（至少一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

6.1 提供 2018 年 10 月份至 2018 年 12 月份（招标公告发布前 3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

6.2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6.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社会保险登记证号、查验授权码、核查网址、有效期、专用章等）。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二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范围	备注
1.	目录			
2.	投标函(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5.	资格声明函(附件 4)			
6.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 5)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附件 6)			
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附件 7)			
9.	报价明细表(附件 8)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9)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13.	硬件设备一览表(附件 12)			
14.	企业获奖情况及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15.	办公场地情况证明文件(复印件)			
16.	拟派本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附件 13)			
17.	2016、2017 年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18.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附件 14)			
1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5)			
20.	“▲”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6)			
2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7)			
22.	同类项目经验(附件 18)			
23.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9)			
2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附件 20)			
25.	技术方案(附件 21)			
26.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附件 22)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28.	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 24)			
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 25)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 唱标信封内容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4）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子包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___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___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商注册号：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子包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p>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

注：本表格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4 资格声明函

_____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子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违纪记录，也没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_____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子包_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完全按照采购 文件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备注
...									
	伴随服务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保修期内的服务项目									
其他									
备注									

说明：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投标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均为含税价。

2、本表之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并须与《开标一览表》之投标总价相一致。

3、选购件价项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4、所有产品应填写生产厂家并配有中文名称。

附件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投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投标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5. 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

名称：

帐户：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硬件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但须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2、投标人自有设备应附上硬件设备发票等证明文件，租赁设备需附上租赁合同。

附件 1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资格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注册资格）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需附上上表所列人员的身份证或暂住证、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资历、资格文件等证明材料文件；

3. 另外提供投标人在本地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即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广州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响应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子包号：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_____年度以来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按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子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_____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

我方为_____项目子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公开招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附件 21 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

为配合本服务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潜在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